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交通院字〔2014〕13号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形成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促进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1】9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方式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整个过程的综合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

2. 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及教学改革研究评价三部分组成。

3.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学生评价占80%，同行评价占10%，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及教学改革研究评价占10%。

二、评价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7人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评价工作由分管教学的院长负责，由教学科具体组织，学生科、班主任辅助实施。

三、学生评价

1. 学院通过班会方式向学生讲清教学质量评价对提高教学质量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同时也是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整个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认真打分。

2. 学院任课教师：学生评价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体系继续使用《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评价时间在各门课程结束的最后一节课进行。

3. 外学院任课教师（给交通学院授课的）按其所在学院的要求执行。

4. 单开班的重修课不进行学生评价。

四、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要求各系部室教师在相互进行课堂教学观摩的基础上由各系部室组织实施，院领导参与各自所联系系部室的同行评价。一般在每年度的12月份进行。

五、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及教学改革研究评价

该部分评价由学院教学科根据当年度教师的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及参与教学改革研究情况统一组织实施。由两部分组成：学院相关教学工作8分，教学改革研究2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评价 $F=F_1+F_2$

1. 学院相关教学工作评价分数 F1：顺利完成当年度教学任务，完成系部室交给的各项任务，无教学事故发生，评价分 8 分。若出现教学事故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教学改革研究分数 F2：由以下评价项目累加而得，最高不超过 2 分。

(1)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及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第一位 1.0 分，第二位 0.8 分，第三位 0.6 分，第四位 0.4 分，第五位 0.2。

(2)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第一位 0.5 分，第二位 0.4 分，第三位 0.3 分，第四位 0.2 分，第五位 0.1。

(3)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及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第一位 0.3 分。

(4) 发表教研论文（只奖励首位人员）：

核心期刊：每篇 0.3 分；国际会议检索：SCI、EI 检索每篇 0.2 分，其他检索每篇 0.1 分；一般期刊：每篇 0.1 分。

(5) 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等。（包括指导大学生各类科技竞赛获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优秀毕业设计指导等第一指导教师）：

国家级：一等奖 0.6 分，二等奖 0.4 分，三等奖 0.2 分。

省级：一等奖 0.4 分，二等奖 0.2 分，三等奖 0.1 分。

(6)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一等奖 0.3 分，二等奖 0.2 分，三等奖 0.1 分。

教学改革研究评价项目可根据学校、省及国家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六、评价结果及反馈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种，具体为：

(1) 优秀：评价分数 P ： $P \geq 90$ 分

(2) 良好：评价分数 P ： $75 \leq P < 90$

(3) 合格：评价分数 P ： $60 \leq P < 75$

(4) 不合格：评价分数 P ： $P < 60$

2.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聘、教学名师评选、教学津贴发放及其他教学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

3. 学院实行教学质量红黄牌制。

(1)对于大学教龄不足三年的教师，学校不实行教学质量红黄牌制度，只予以警告，由学院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2)对评价分数<75分的教师给予黄牌警告，至少一学期停止上课，学院采取措施，限期提高，经学院组织试讲合格后，方可继续开课。

(3)连续两次黄牌警告者，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第二十条（三）执行。

(4)对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亮红牌，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第二十条（四）执行。

4. 评价结果的反馈

(1)学院将采取适当方式将教学质量评价的最终结果反馈给被评价教师。

(2)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学院将以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方式上报教务处。

七、优秀教师教学质量免评价

优秀教师免评价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执行。

八、本办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7月7日